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115.04.21 11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四、申請教師當學期需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六、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七、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前項第一至三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教育部審查認定。
- 二、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第二章 送審類別

第 3 條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其條件如下：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 有關教授職級之送審，不適用前項第三款規定，並應依其類別適用其餘各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至第五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前述專門著作送外審前，送審人應先檢附原創性比對報告，經院教評會審議符合該學院規範相似度容許比例以下後，始得辦理後續審查程序。

第 5 條 第 4 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未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6 條 前條所稱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三章 送審著作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4 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四章 審查程序

第 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舉發後查證屬實，教師涉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各款情事，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資格送審著作抄襲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經報部核准後審議決定之日起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辦理。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0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發表至少 2 件論文或作品且不限於以下同一類型，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或 I 級期刊 (SCI / SCIE / EI / SSCI / A&HCI / TSSCI / THCI)。
- (二) 作品：獲國際競賽一等獎，或是發明專利。發明專利經美國、歐盟通過者可 1 件抵 2 件。前述一等獎或發明專利之定義，由各學院(含通委會)自訂其教師升等辦法中。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

第 1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教學項成績占 40%，研究項成績占 4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占 20%，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項目由各學院制訂之。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人事室資格審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基本資料表（含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擲交人事室檢核，人事室確認資料後即返還申請升等教師。

二、院級教評會初審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召開院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初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一日或十二月一日前將升等資料會議記錄、升等教師資料，送請校級教評會進行複審，併提出著作審查人十五至二十位參考名單、擬升等教師提出迴避名單，送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各院參考名單推薦人應經院教評會提案通過後始辦理推薦作業。
-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時，應詳述不予通過理由，通知該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五) 各學院依外審選任小組選任排序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辦理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等外審審查作業，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院級教評會確認後，於每年九月十五日或三月十五日前將外審通過之升等資料併會議記錄及升等教師資料，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三、校級教評會複審

- (一) 校級教評會依各學院提送之升等教師資料，對升等教師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等項目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二) 各學院就升等初審通過案件，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教務長、副校長一人、升等教師所屬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共三人，就該教師之專長，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選任排序校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排除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依序選送五人專業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 (三) 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且對於外審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四) 校教評會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依下列規定處理是否剔除：
 - 1、屬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 2、屬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確有前述疑義，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 (五) 外審意見經前款程序確有疑義，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如可剔除，應依第二款程序再加送審查人決定，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 (六) 外審通過且審查意見經校級教評會確認後，人事室至遲於每年十月底、四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升等後教師證書。
 - (七)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該教師。
 - (八)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級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四、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 五、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舉報送審人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級、校級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 13 條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4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5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6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本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7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 五、與送審人有關之產學合作計畫(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第 18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資格審及初審程序悉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0 條 各學院得依其學門屬性，於符合一般學術規範下，制定不低於本辦法之規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核定。

第 2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